

论日本法院判决的非法性

试析中国民间对日索赔形势和任务

陈春龙

中国民间对日索赔联合会

2009年2月

北 京

论日本法院判决的非法性

试析中国民间对日索赔形势和任务

陈春龙

中国民间对日索赔联合会副会长

前言：问题由来	1
一、日本法院判决中国受害人败诉的四大“理由”	2
1、“个人对国家无请求权”	2
2、“国家无答责”	3
3、“超过诉讼时效”	5
4、“中国政府放弃个人索赔权”	7
二、日本法院判决的非法性	10
1、日本法院判决蔑视中国法律和中国政府	10
2、日本法院判决违反日本国内法和法理	11
3、日本法院判决违反国际法基本准则	12
三、“政治解决方案”之思索	14
1、“政治解决方案”的立意	15
2、“政治解决方案”的不确定因素	15
四、将对日索赔进行到底	19
1、在日本继续诉讼是否无路可走	19
2、在中国大陆、香港提起诉讼	21

3、向联合国、国际人权组织提出控告和申诉	23
4、诉讼为主、调解为辅、坚持原则、抗争到底	25
五、政府与民间齐心协力	26
1、团结组织国内力量	26
2、进一步争取海外华人华侨和友人支持	28
3、推动中国政府积极干预	29
结束语：为了中日世代友好	30

前言：问题由来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国内地有识之士提出区分“国家战争赔偿”与“民间损害赔偿”以来（1），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对日索赔事业走过了近20年的历程。20年来，在国内对日索赔人士的艰辛努力下，在海内外华人、华侨和国际友人的无私声援下，在劫后余生年届古稀时日无多的日本侵华战争受害者的痛苦呐喊下，中国民间对日索赔事业虽屡遭挫折，然大旗不倒，正义不灭，坚持人类基本良知的中华儿女的浩然正气，屹立于世界精神之林！

当前，随着日本最高法院关于“中国政府放弃个人索赔权”的错误判定，随着日本友好人士“政治解决方案”的提出（2），中国民间对日索赔事业面临一种新的形势，处在一个新的关头：是继续坚持对日索赔，不屈不挠，斗争到底，争取最后胜利，还是接受现实，顺势拐弯，进行和解，争取一定条件下的物质补偿？这是关系中国民间对日索赔事业的下一步走向问题。

这一问题之产生，根源于十余年来日本三级法院对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的一系列败诉判决。

在当代文明法治社会，法院是维护社会正义的防线，诸多社会纷争应该也可以在法院得到解决。在法院“打官司”有胜有负，此乃常理，无须大惊小怪。但日本法院对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的败诉判决是否真有道理？是否有其合法依据？这是我们每一位中国受害人，每一位对日索赔人士，每一位法学家、法官和律师，都不得不客观、冷静、科学思考的问题。对这一问题，多年来国内专家学者和索赔人士已在大量论证基础上从不同角度给予了科学回答，但日本最高法院仍置正义于不顾滥用终审权力判决

中国受害人败诉。为此，笔者不揣冒昧在借鉴吸收已有研究成果基础上再着笔墨，重申良知，就教于海内外诸君。

一、日本法院判决中国受害人败诉的四大“理由”

自1995年6月，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受理鹿岛花冈强掳、奴役中国劳工诉讼以来，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在日本法院提起的索赔诉讼已数十起。其中除一侵害名誉权案和一、二起以所谓和解方式结案外，均被日本法院判决败诉，其判决败诉的理由可综合归纳为四个方面（3）（4）（5）：

1、“个人对国家无请求权”

在中国受害者向日本政府提起的赔偿诉讼中，一些日本法院虽然认定日本国当时的行为违反了国际法，但却认为个人不享有援引国际条约在日本国内起诉日本政府的权利。这里的争议，围绕《海牙陆战条约》第3条进行。该条规定：“违反上述法规相应条款的交战当事者，有损害行为时应承担赔偿责任。交战当事者对于军队组成人员的一切行为，亦应承担赔偿责任。”

日本政府认为：国际法是规范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即使国家违反国际法损害他国国民利益，该国国民也不享有国际法上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因为个人不是国际法上的适格主体。

日本法院在这里混淆了国际法主体中“一般”和“特殊”的关系。就通常情况而言，国际法上的适格主体只能是国家，但在战时国际法中，为了严惩战时不法行为，个人可以成为国际法主体，可以享有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和义务。这已经过无数战争和审判实践检验，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公认的国际习惯法。日本政府其实也清楚这一点，在其提出的抗辩理由中不得不承认“个人一

般不能成为国际法上的主体”，而未敢否认“非一般”的情况。问题的关键，在于日本法院对国际公约的理解和适用。

其次，依据国际法基本准则，即使在个人不是国际法主体的情况下，相关国际条约的缔约国，也有义务在其国内适用国际法，有义务制定相应的国内法贯彻国际法。因为缔约国既然在国际条约上签字，就承诺了全面履行该条约宗旨和原则的义务，而条约中有些内容的履行必须在国内层面进行，《海牙陆战条约》第3条的适用，即属于此种情况。日本法院应在履行缔约国义务的前提下，比照加害国国民待遇进行司法救济，给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以合理赔偿（6）。

再次，日本法院以《海牙陆战条约》第3条针对的是国家不是个人的理由，从条约文本用词上讲，也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该条款所指“有损害行为时应承担赔偿责任”中的“赔偿”一词为compensation，该词广泛应用于民事赔偿方面，与战胜国同战败国之间的“战争赔款”的用词reparations不同。因此，从法言法语的措词上看，完全有理由确认，此条款中损害行为的对象为个人，损害赔偿的主体为个人。该条立法本意确认的，就是战时个人的实体权利。

2、“国家无答责”

所谓“国家无答责”，是指国家公务人员行使职权发生违法侵权损害时，除有特别规定外，受害人致多只能追究公务人员个人责任，国家不承担法律责任。这是一种落后、过时、带有封建残余色彩、早已被民主法治国家抛弃的陈旧理论。

在封建专制时代，国家、君王和政府是高高在上的主权者，人民只是仆从。国家即使侵犯了人民合法权益，亦是主权应有之义，谈不上赔不赔偿的问题。此种“国家主权论”后来被

“人民主权论”所取代。

人民主权论认为，主权不属于个人，永远属于人民。国家、政府和官吏必须遵守人民制定的法律。国家是一个公法人，它与人民间不是权力与服从关系，而是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当其侵害人民权益时，应同其他法人一样以自己的财产——国库对人民承担责任。

介乎此两种理论之间的，是所谓“国家无答责”，但它很快即被历史淘汰。因为，无论从致害人角度还是从受害人角度看，都是不公正的。致害行为是在国家公务人员依据国家指令、为了国家目的、行使国家权力的公务活动中产生的。公务活动在创造国家效益的同时存在侵权风险。效益国家享有，风险个人独担，对国家公务人员是不公平的，而且公务活动愈积极，风险比例愈大，只会诱导国家公务人员消极职守；从受害人角度看，国家公务人员的个人收入有限，依民事原则赔偿受害人的数额与受害人所受损失的数额不成比例。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国家应当替代其公务人员履行赔偿责任，否则，受侵权行为损害的人得不到充分救济，就会导致对受害人的不公正。

上述主要指国家在正常时期的情况，至于战争期间情况更加突出。在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期间，日军的不法侵权行为，如实施细菌战、步署使用化学武器、无差别轰炸和屠杀、随军慰安妇制度、强制劳工服役等等，都是以“大日本帝国”名义、以实现“大东亚共荣圈”为目的，以公权力形式，有组织、有领导施行的，它与个别军人违反军纪的个人行为有本质区别。对于中国受害者而言，在受到侵权损害时，由于致害主体的特殊性，受害方不可能识别致害方个人的具体身份，战争结束后，亦不可能以明确具体的致害方个人为被告。如果以中国受害者只能追究日本军人个人为由而免除日本国家侵略责任，那就无论从法理上还是伦理上，都违反了公平正义原则（7）。

正因为如此，在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对日索赔诉讼过程中，曾有少数几家日本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法官，驳回了日本政府“国家无答责”的抗辩理由，认定国家负有法律上的赔偿义务。遗憾的是，大多数日本法院还是支持日本政府带有如此封建残余色彩的“国家无答责”的抗辩理由，判决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败诉。这在民主法治昌行的当代，在号称“民主发达国家”的日本，实在是一种尴尬而难堪的讽刺！

3、“超过诉讼时效”

“超过诉讼时效”，是日本法院判决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对日索赔败诉的主要理由。这一貌似有理实则无理的“理由”，其是非曲直，如能跳出一国利益和偏见局限，真正从法律本意角度看，是不难分清的（8）。

诉讼时效，是法律规定的提起民事诉讼的期间。法律虽然依照诉讼程序保障当事人行使民事权利，但仅限于一定期间以内，过期即不能起诉，失却本应享有的民事权利。诉讼时效和除斥期间是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基本法律制度，世界各国民事法律中均有规定。

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如掳日劳工、慰安妇等，向日本政府和相关企业提起索赔诉讼，是否超过诉讼时效？大多数日本法院判定超过诉讼时效，其根据是日本民法第167条第1项、第2项之规定：普通债权在10年内不行使导致消灭时效，其他财产权20年内不行使导致消灭时效。这种判定是错误的、不公正的：

第一、此种判定有意忽略、排除了消灭时效的起算时间点。日本民法总则第166条第1项规定：“消灭时效自权利得以行使时起进行”。日本国和相关企业强制奴役中国劳工，由于不当得利产生对受害人之债务，由于侵权行为产生对受害人损害赔偿

之债务，中国受害人此种债权的长期未“得以行使”，不是因权利人的权利休眠，而是因客观上存在障碍，这种障碍来自日本和中国两方面：

自上世纪三十年代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以来，日本政府主动积极采取行动，从军事、政治、法律和舆论上美化其侵犯、奴役、压榨、剥削掳日劳工、慰安妇等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的不法行径，战败后又采取各种措施千方百计隐瞒加害事实、销毁档案证据、阻挠中国受害人行使权利。此种掩盖阻挠行为，已经在近年来强制掳日劳工诉讼和细菌战受害诉讼的过程中，被充分揭发和证实。

另一方面从中国情况看，由于1949年政权更替及此后长达数十年的法律缺失局面，使包括受害人在内的劳苦大众无从知晓自己的权利。在1972年《中日联合声明》签署前中日两国处于敌对状态、互不承认的环境下，依法主张受害民事权利亦无从谈起。1972年中日建交后，尽管曾有少数受害人向日本驻华使馆递交过请愿书，但在当时“文革”动乱、“以政策代替法律”的政治形势下，大多数受害人误以为自己权利被官方放弃。直至九十年代国内有识之士提出“国家战争赔偿”与“民间损害赔偿”之区别后，中国受害人才渐渐觉悟起来，知道自己的应有权利并付诸行动。

因此，依据日本民法“消灭时效自权利得以行使时起进行”之规定，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向日本政府和相关企业提起的索赔诉讼，完全在诉讼时效期间以内。

第二、从国际法角度看，日本民法20年消灭时效之规定，完全不适用于中国民间对日索赔诉讼。日本民法消灭时效之规定，是发生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权益行为。而发生在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与日本政府及相关企业间的行为，是发生在不平等主体之间因非法侵略战争而引起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刑事

犯罪行为及由此行为产生的民事赔偿法律关系，即刑事附带民事赔偿。

依据联合国大会1968年通过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鉴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是国际法上情节最严重之犯罪，在规定对其实行追诉权和执行权的所有正式宣言、条约或公约中，均不设定法定时效期限，以有效惩治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防止此种罪行之发生”的规定，为了伸张正义、惩罚罪犯，对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等犯罪行为之追究及由此产生的民事赔偿，不受时效限制。国际公约的此一规定，在国际司法实践中已被大多数国家认可，众多受害人已在正义伸张的前提下，得到了相应合理的民事赔偿。

力争取得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地位并以尊重人权相标榜的日本，在接受东京国际审判半个多世纪之后，仍不能按照东京审判之精神，依照国际法相关规定，尽快妥善处理刑事附带民事的历史遗留问题，而置国际法基本准则于不顾，以国内法对抗国际法，以各种因素为口实，拒不认罪，拒不赔偿，这就不能不使人对日本是否能成为负责任的国际大家庭的合格成员，从根本上产生疑问。

4、“中国政府放弃个人索赔权”

2007年4月27日，日本最高法院在对“西松建设强制劳工”案作出终审败诉判决时提出：“根据《中日联合声明》第五条，中国人的个人索赔权已然放弃，在法律层面上，原告没有理由提出诉讼请求。”

这一曾被日本法院提及的判决中国受害人败诉的理由，再一次被提及，而且由日本最高司法机关堂而皇之正式提出，不能不引起中国法律界、法学界和中国政府的高度重视。

这里需要注意的问题是：《中日联合声明》是否真的如日本法院声称放弃了中国人个人索赔权？《中日联合声明》是否有权放弃中国人的个人索赔权？《中日联合声明》具有怎样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性质？作为公法人的中国政府是否有权代表中国法人和自然人宣布放弃私权利？

从政治层面看，尽管存在一些来自中方的不同表述，但不可否认的基本事实是：中国政府就日本最高法院声称《中日联合声明》放弃了中国人个人索赔权的观点表示“强烈反对”。就在日本最高法院宣布判决后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即针锋相对地指出：我们对日本最高法院不顾中方多次严正交涉，对这一条款单方进行片面解释表示强烈反对，其解释是非法和无效的。而早在此之前的1995年3月7日，中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钱其琛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回答台湾代表质问时答复：“在中日共同声明中，中国政府声明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请求，限于国家之间的战争赔偿，不包括中国国民个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同年3月9日的日本《朝日新闻》和《读卖新闻》，当即以“不放弃个人的补偿请求权”和“不放弃民间的请求权——中国外长对战争赔偿的见解”为题同时予以醒目报道。

从法律层面看，《中日联合声明》的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联合声明》。此一全称开宗明义表明：该“声明”的主体是“政府”，不是“国家”，更不是“国民”。被日本最高法院援引的《中日联合声明》第五条的主语也是“政府”，不是“国家”。该条明确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请求。”放弃的主体是政府，放弃的客体是主体权限内的战争赔偿请求权，丝毫不涉及国民赔偿请求权事项。

国际法基本原理认为，国家之间战争损害赔偿由“国家战争赔偿”与“民间损害赔偿”两部份构成。“国家战争赔偿”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的求偿权和放弃权由政府行使，“民间损害赔偿”的求偿权和放弃权由国民行使。从签署《中日联合声明》的1972年的时间节点看，中国政府放弃的不可能包括民间损害赔偿求偿权。因为按照当时实施的1954年中国《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中国政府不可能超越职权未经国家权力机关审查批准情况下、擅自以国民名义放弃民间损害赔偿求偿权。依据现代法治原则，一切以双方确认的正式公开的文本为准，任何单方的、口头的、秘而不宣的、在经过保密期数十年后仍未宣示的所谓“承诺”，一律无效！

在《中日联合声明》协商、签署过程中，以“法治政府”著称的日本政府，对中国国务院的法定职权范围理应清楚明了。在人民主权论早已替代国家主权论的现代民主制度下，还幻想作为公法人的政府可以当然放弃国内法人和自然人的私权利，是十分不合时宜的。

而且在此之前，日本国已经在《旧金山和约》、《日苏共同宣言》以及和亚洲的缅甸、印尼、泰国、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欧洲的瑞士、丹麦、瑞典、西班牙等国家签署的和约中，有过大量的区别“国家”与“政府”、“国家战争赔偿”与“民间损害赔偿”的外交法律实践。国际社会将战争损害赔偿主体区分为国家和国民的作法，已经成为国际惯例。日本与其他亚洲国家以国家名义缔结的和约中，除明确表示放弃的战争赔偿权中包含国民损害求偿权外，受害国国民依然享有战争损害索赔权。更不用说战后德国和比利时对强制劳动和犹太人受到侵害作出赔偿、加拿大和美国对战时遭扣押的日系加拿大人和日系美国人作出赔偿的个人获得国家赔偿的大量事例。

另外，从文本性质上看，《中日联合声明》是中日两国政府签署的政治文件，不具有法律意义。具有法律意义的是1978年经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和平友法，

好条约》。该条约尽管确认《中日联合声明》的各项原则应予严格遵守，但“各项原则”是指“复交三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就连联合声明中关于中国政府宣布“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请求”都未在和平条约中直接确认，更何况在联合声明中根本没有涉及的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的求偿权（9）。

综上所述，日本最高法院将《中日联合声明》第五条“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请求”解释为包含了中国国民对日本政府和相关企业的民间损害赔偿求偿权，不仅缺少文本依据，违反《中日联合声明》精神，对抗中国外交机关代表中国政府表达的明确意旨，而且违背通行的国际法基本准则、国际惯例和司法实践。此种曾遭到日本一些地方法院抵制的、理屈词穷、嫁祸于人的作竟然出自日本最高司法机关之手，实在令人不可理解！

二、日本法院判决的非法性

从上述对日本法院判决中国受害人败诉四大“理由”的分析中，可以看出所谓的四大“理由”，或者牵强附会，或者无中生有，或者互相矛盾，或者缺少依据、不能成立。不仅于此，日本法院的非法判决，还是对中国法律和中国政府的蔑视，对国际法基本准则的挑战。

1、日本法院判决蔑视中国法律和中国政府

依据联合国宪章，任何国家均有在其管辖的领土、领空、领水范围内行使主权的权力，任何国家的司法人员和司法机构，亦有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司法权的权力。但是，此种司法管辖权的行使，应以尊重他国法律，尊重他国政府，不无端制造、

挑起、激化国际纠纷为原则。此一原则，在各国之间联系日益紧密，世界贸易组织已从经济和法律上将主要国家联系在一起、一国的次贷危机就能掀起全球金融风暴的当今世界里，显得愈来愈突出而迫切。

自1972年签署《中日联合声明》时起，日本就有义务承认和尊重中国政府和中国法律。但日本政府不仅以1952年与台湾当局缔结的非法的《日华和约》对抗《中日联合声明》，而且还如上所述，在日本法院行使其司法管辖权时，不仅对中国法律、中国政府 and 中国人民未采取应有的尊重态度，相反，却以居高临下之姿态，视而不见，蔑视对抗。

这种态度，除了来自对侵略战争的顽抗认识和一己私利外，还来自目中无人、妄自尊大的所谓“种族优越感”。在日本极少数右翼人士的潜意识里，中国人民还是极贫极弱、无知无识的“东亚病夫”，中国大地还是其肆意横行、称王称霸的“皇道乐土”，中国版图还是其“大东亚共荣圈”的当然组成部份！因此，对中国政府的“多次严正交涉”完全不值得理采，将中国政府的“强烈反对”充耳不闻地置之脑后，对风烛残年、战战巍巍、身心疲惫、愈百人次远渡重洋求取公道的中国耄耋老人的起码诉求，一次又一次地悍然批驳……，这哪里是什么“依法裁决”，分明是对中国法律的羞辱！对中国政府的羞辱！对中国人民的羞辱！

2、日本法院判决违反日本国内法和法理

即使从日本国内法相关规定和法理依据上看，日本法院判决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败诉，也是与日本国内法及其法理相互矛盾的（10）。

第一、关于个人不是国际法主体不得援引国际条约在日本国

内起诉日本国的问题。有日本学者公正指出：此一抗辩是将“个人的国际法主体性”与“国际法上的个人权利”相互混淆的典型事例，其实并不妥当（11）。日本法院通过法律技巧，回避日本作为缔约国有在国内适用国际法的义务，从根本上违反了国际法。

第二、关于“国家无答责”法理是否成立问题。日本有三家地方法院和一家高等法院法官，驳回了日本政府“国家无答责”抗辩，认定国家负有法律上的赔偿义务。“国家无答责”法理在日本法学界一直存在争议，不能取得共识，在日本实体法上亦缺少法律依据。早在1971年，日本最高裁判所就作出国家赔偿责任“是私法上的金钱债权，而非公法上的金钱债权”的判定，给“国家无答责”以否定回答（12）。

第三、关于“诉讼时效”中消灭时效的起算时间点问题。不少法院以个别日本学者“法律障碍排除即为起算时间点”的法理，作出中国受害者“超过诉讼时效”的败诉判决，但日本最高法院1970年判示却明确指出：“‘权利可以行使时’并不是仅仅指与权利行使关联的法律上障碍的消失，进而言之，从权利的性质上看，该权利行使是否可以期待实现，也是必须考虑的标准。”日本法院在这里与其最高法院唱起了对台戏。

第四、关于“中国政府放弃个人索赔权”问题，日本司法机关内部也存在分歧。如日本福冈地方法院就曾在中国劳工索赔诉讼的判决中指出：“根据《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就认定中国国民固有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已经被中国政府放弃的问题，不得不说这是在法律上仍存在异议的。因此，原告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由于《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而直接被放弃的结论是无法认定的。”

3、日本法院判决违反国际法基本准则

正如日本军国主义七十余年前不顾世界人民反对、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发动野蛮的侵华战争一样，在日本右翼势力影响下的日本法院，亦不顾当今世界保障人权潮流，挑战人类道德底线，挑战维护人类道德底线的国际法基本准则。

如上所述，日本三级法院在判决中国受害人败诉的“个人对国家无请求权”、“国家无答责”、“超过诉讼时效”、“中国政府放弃个人索赔权”四大“理由”中，均违反了国际法基本原则。不仅如此，日本法院判决还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基本精神。

《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宣言》宣告“各国应秉持善意履行其依宪章所负之义务”，“促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与基本自由之尊重”，采取各种措施保障人权的实现并对受侵害者实施救济（13）。

虽然主权国家在保护人权方面目前可依据国内规则进行，但如果参加了国际人权条约，或虽未参加人权条约甚至不承认国际人权习惯法，亦不能免除其国际法上的责任，因为国际强行法要求它承担保护人权的最基本的义务（14）（15）（16）（17）。

国家侵犯人权的事实，可以是以国家或其相关机构对内对外的各种作为或不作为直接造成的，也可以是国家纵容、放任国内团体、企业、个人任意剥夺他人基本权利却不加干预、救济而间接造成的。无论哪一种情形，国际强行法的效力是普遍性的，对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强行效力，尤其是对于战争时期或紧急状况下都不能减免的条约义务，如《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欧洲公约》、《美洲人权公约》规定的三种基本权利：①生命权或生存权，侵

犯此类权利的主要行为有侵略战争、种族灭绝等；②平等权；③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权，侵犯此类权利的主要行为有奴隶制、奴役、贩卖妇女及性侵犯、酷刑等。每个国际社会成员都承担着保护上述基本人权的强行性义务，不允许有任何例外。某一国际社会成员对强行性义务如有违反，不仅受损害者有权提出指控，其他社会成员都有权进行干预和参与集体制裁（18）（19）（20）。

1945年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1946年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实践及联合国大会第95（1）号决议和其后数十年的国际司法实践，对上述原则给予了坚定支持。而日本法院不顾日本承认《联合国宪章》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事实，悍然挑战国际法基本原则判决中国战争受害者败诉（21）（22）（23）（24）。

日本法院挑战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严重性，并不仅仅在于损害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的基本人权，损害中国政府权威和中国人民形象，而在于判决背后隐藏的对国际社会审判日本战争罪犯、惩罚日本侵略罪行的不满，在于对抗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据以判决的战争罪、反和平罪、反人类罪等国际法基本规范。因此，日本法院判决中国受害人败诉背后隐藏的动机，不仅指向站起来了的中国人民、曾经与日本浴血奋战的美国人民和盟国人民，而且指向一切爱好和平的各国人民。

三、“政治解决方案”之思索

正是在中国民间战争受害者一个一个被日本法院判决败诉的不利形势下，一些长期援助中国受害者的日本友人，出于善意同情，从实际情况出发，酝酿提出了中国民间索赔诉讼的“政治解决方案”。